

无锡市潮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“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项目”竣工环保验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)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 4 号)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(2018 年 12 月 29 号)的要求, 2019 年 6 月 25 日, 无锡市潮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该公司)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“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项目”(以下简称本项目)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监测单位(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)等单位代表共 5 人, 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, 踏勘了工程现场, 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, 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, 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市潮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, 位于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工业园 A 区 23 号, 租赁无锡市正泰包装厂厂房新建本项目,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: 年生产不干胶标贴 35 万 m²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通过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审批(锡开安环复[2018]56 号)。于 2019 年 1 月进行生产调试。2019 年 4 月 15 日~1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, 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150 万元,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,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6.67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的范围、内容一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生产设备的变化: 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: (1) 商标印刷机减少 1 台, 此设备工作中产生有机废气、危废, 此变化有利于减少环境污染, 根据苏环办(2015)256 号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中的内容, 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(2) 模切机增加 2 台, 此设备工作中产生一般固废(废标签纸边角料)和设备噪声, 废标签纸边角料由物资部门回收, 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; 另外, 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达标, 且厂界四周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, 因此, 此设备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。根据苏环办(2015)256 号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中的内容, 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经核对, 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、批复要求均一致, 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该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。该公司生产中无生产废水产生, 只有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, 由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锡山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该厂雨污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。该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, 与其它单位共用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: (1) 印刷工序油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; (2) 印刷槽清洗工序清洗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。以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, 由“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, 再通过 1 根 15m 高 FQ-01 排气筒排放, 污染物以“VOCs”计。

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以上所有未完全收集废气，污染物以“VOCs”计，其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，以无组织状态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印刷机、模切机、剪标机、分条机等。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：废油墨包装桶、废清洗剂包装桶、废抹布、废活性炭、废树脂板，均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。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、防渗、防漏设施（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）。

一般固体废弃物有：废 PP 膜、废标签纸边角料，均由物资部门回收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，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生产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，未新建居民住宅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

本项目废气排放口、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噪声源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(苏环控 1997) 122 号) 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出具的《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【(2019) 锡精纬(竣)字第(176)号】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该公司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 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。

该公司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。

3、废气

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14) 表 2 “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”中标准限值。

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 VOCs 厂界浓度低于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14) 表 5 “其它行业”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4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3 类区排放标准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本项目水、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、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本项目水、气、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